「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三十五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早上 10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周副局長文祥　　記錄：艾奕康公司鄭禾渼

肆、出席單位、人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陳銘揚工程員代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李知念(勞安人員)、蕭雅文工程師、卓宏奕工程師
交通部公路總局	楊昇樺副工程司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符哲武正工程司兼股長、丁榮堂股長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許天旺技士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李文錫股長
新北市城鄉發展局	劉乃瑄副工程司、吳亦珩副工程司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莊宏章課長
新北市坪林區農會	鐘森諒股長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盧素玲副工程司、邱婉婷工程員、吳明哲工程員、湯雁鈞工程員、龔書聖工程員、劉玉梅工程員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公司	勇興台副總裁、徐文偉計畫經理、張高僑工程師、鄭禾渼工程師
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冠宇工程師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何國豪工程師

未出席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一「請新北市農業局針對坪林地區養鹿場積極進行輔導及管理，避免有污染水源之情事發生。」及會議結論四「請新北市農業局於第 35 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中補充有關養鹿場管理相關事宜及法令規定，並請新北市城鄉局於第 35 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中補充有關圈養牲畜之法令適用時間等相關資料；針對水源區養鹿之污染管制事宜亦請水源局與各單位溝通並釐清相關問題，並持續推動各項水源保護措施。」之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農業局：

1. 目前坪林區各養鹿場飼養頭數皆未達 40 頭以上，故無須辦理畜牧場登記，本局已輔導 15 家業者成立坪林區水鹿研究班，除持續輔導業者改善養鹿場廢水處理，且配合養鹿場聯合巡查外，並追蹤列管避免業者擴大飼養規模，以免發生污染水源情事。
2. 目前列管養鹿場大部分已設置廢水或廢棄物處理設施，僅少部分養鹿場尚未施設，本局已建議業者增設固液分離設備，惟初步處理後之養鹿廢水恐仍無法符合相關放流水標準，又施設廢水處理設備可能涉及土地開發管制相關法令，故後續改善措施需待相關單位共同研議。

環保局：

爰坪林區養鹿場飼養頭數未達水污法事業列管規模，依法無須執行相關管制措施，惟鹿隻飼養行為恐影響水源區水質，故建議農政相關主管機關仍應持續輔導業者針對各項污染防治措施進行改善。

水源局：

本局自 101 年 10 月起每月皆會同翡管局、環保局、農業局及坪林區公所辦理坪林區養鹿場聯合巡查作業，截至 102 年 3 月各列管養鹿場均已巡查 2 次，皆未發現違規行為，後續將持續辦理養鹿場聯合巡查作業。

城鄉局：

經本局內部相關單位研析討論後初步認定，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前已存在之坪林區養鹿場，若符合民國 90 年 5 月 21 日發布實施「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含南、北勢溪部分)(第二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1 點規定者，則可依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亦即上述兩通盤檢討案發佈時間點之間屬圈養牲畜之法令緩衝期，於 100 年 12 月 5 日通盤檢討案發佈後即禁止設置養鹿場等圈養牲畜行為；本局業將相關適用認定原則簽報市府，將於核定後函知各相關單位。

主席裁示：

1. 請水源局提供坪林區養鹿場聯合巡查結果資料，並請農業局提供坪林地區養鹿業者飼養頭數及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設置情形資料，且針對現行輔導措施辦理成果、後續輔導改善方案及預計辦理期程等進行說明；前述資料請提供予總顧問彙整補充於第 27 次執行監督委員會開會資料，俾利監督委員瞭解。
2. 由於坪林區養鹿場畜養頭數均未達法定管制規模，故請農業局與行政院農委會討論適用該區養鹿場之管理方案，以供後續聯合巡查作業參辦。
3. 有關坪林區養鹿場得否適用都市計劃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一節，請城鄉局完成認定原則簽核作業後函知各相關單位。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二「請水源局與翡管局持續針對各水質檢測單位之品保品管作業進行檢核，並確認是否有標準樣品可供參考，有關大腸桿菌群之檢測應再進行確定及比對工作，以確保其可信度。」之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水源局：

本局已邀請北水處、翡管局於 102 年 3 月 7 日針對大腸桿菌群採樣檢測事宜開會研商，三單位均認同該測項之取樣、稀釋及菌落判定計數方式等之辦理原則應一致，故建請翡管局協助邀請環檢所指導並共同參與大腸桿菌群採樣檢測及平行比對，以確保後續大腸桿菌群檢測結果之可信度。

翡管局：

北水處於 102 年 3 月 14 日聯繫會報承諾將與環檢所聯繫大腸桿菌

群平行比對等相關事宜，本局將瞭解相關聯繫情形，如有需要將協助該處與環檢所協調；為求數據分析判讀之一致性，本局後續仍將與環檢所確認大腸桿菌群之判定及計數標準。

主席裁示：

針對大腸桿菌群之採樣、檢測及分析判定等相關作業仍應以環檢所認定方法為標準，故請翡管局協助協調環檢所確認大腸桿菌群之檢測計數方法，並邀請環檢所參與後續平行比對作業。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三「請水源局於下次監督委員會議中報告對露營區以外之民眾活動造成水體污染之預防及管制之措施。」為避免造成誤解，請總顧問依據新北市環保局本次會議之發言，補充修正該局之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其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環保局：

由於本項修改內容「…鄰近水體之遊憩活動較不易舉證其與水體污染之必然關係，故較不適宜以該規定公告相關禁止行為」較無法表達水污法 30 條之立法意旨與本局執法立場，故建議回復本局原提報內容「水源特定區內之遊憩活動與水體污染二者並無必然之關係，不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公告為禁止行為。」。

主席裁示：

請總顧問依環保局意見回復該局說明內容，並將環保局之立場及考量補充於第 27 次監督委員會議資料，俾利監督委員瞭解。

(四)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五「建議高公局將自動水質監測系統之 pH 及 DO 測項儀器校正頻率由一個月校正一次修正為每兩週校正一次，或請該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證明目前之校正頻率可符合相關標準。」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高公局：

本局已依監督委員意見，將 pH 及 DO 監測儀器之校正頻率調整為每兩週校正一次。

主席裁示：

請高公局提供儀器校正頻率變更前後 pH 及 DO 兩測項之數據變化，並彙整分析其差異後提供予總顧問補充於第 27 次監督委員會會議資料，俾利監督委員瞭解。

二、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三十四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一「請水源局提供環保局函復資料予總顧問補充於本項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另有關水源區相關遊憩活動之管理及管制措施則請水源局繼續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水源局：

環保局於 102 年 3 月 22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臺北水源特定區內環保法令委託執行協商會議」，環保局於該次會議提議將臺北水源特定區內水污染防治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載各項查證工作，分別委託水源局與翡管局執行(翡翠水庫蓄水範圍內委託翡管局執行，水源區之其他區域委託水源局執行)，惟實際委託辦理內容尚未定案。

環保局：

本局將擇期召開後續協商會議，針對前述查證工作委託執行細節及可行辦理方式進行研議。

主席裁示：

請水源局提供 102.03.22「臺北水源特定區內環保法令委託執行協商會議」會議紀錄予總顧問補充於第 27 次監督委員會會議資料。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二「請農業局協助確認坪林區既有養鹿場營運現況是否符合「圈養牲畜」之定義，並請清查提供既有養鹿場設立時間，以釐清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規定要件；而有關前述法令之適用時間點則請城鄉局協助釐清認定；請水源局依農業局所請，整理該局函知之水源區圈養牲畜法規說明及管理構想資料，及 101 年 12 月 24 日環保署召開之「協商水源區飼養鹿之污染管制事宜」會議結論予總顧問彙整，前述資料請列入第 26 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資料供參；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既有養鹿場聯合巡查作業。」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

綜整於報告事項一之案由(一)。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三「請高公局儘速研擬水質應變措施與消息發布之相關對策，及坪林專用道車流狀況宣導措施。」之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高公局：

為免造成坪林地區民眾誤解及反彈，本局現正審慎研訂相關宣導DM內容，爰相關內容擬訂後須針對坪林區民眾辦理公開說明會以確認宣導內容，故目前尚無法提供確切之完成時程；本局將於第27次監督委員會就最新作業現況及後續進度進行說明。

主席裁示：

請高公局於第27次監督委員會說明相關宣導措施之辦理情形及規劃執行期程。

(四)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五「請環保局後續辦理露營區聯合稽查作業時將重點稽查對象調整為持續營業之5家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露營區，其餘露營區則回歸例行性聯合稽查作業辦理。」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環保局：

本局自97年起即辦理坪林露營區聯合稽查作業，然近年巡查各露營區均未發現污染水源情事，且部分露營區已無營業行為，故本局預計於本年度暑假過後評估調整後續露營區聯合稽查之實施方式。

主席裁示：

有關環保局規劃於暑假過後調整露營區聯合稽查實施方式部分，請總顧問先就環差報告相關內容及承諾事項進行整理，俾因應環保局後續變更辦理方式之適法性分析；另請總顧問協助分析如露營區巡查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利弊及相關應注意事項。

(五)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六「請水源局向水質監測承辦單位確認相關作業係委託環保署環檢所認證之合格檢測機構辦理。」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水源局：

本局水質檢測係由承攬之臺北市教育大學委託臺灣檢驗科技公司(SGS)辦理，目前各項檢測結果皆落於正常區間，無異常狀況。

主席裁示：

請水源局及翡管局於辦理例行性水質監測作業時，選定至少一處相同測站於同日同時段(上午或下午)進行採樣，以利瞭解各檢測機構檢測結果之差異。

(六)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七「有關坪林地區車輛調查及車牌辨識作業後續辦理情形，請高公局於第35次協調會報進行說明。」各單位

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高公局：

本局已提供公路總局建置之新北市車牌辨識系統設置地點等資料予總顧問，經討論該系統於坪林地區之設置地點不適用於坪林地區遊憩區車輛流向及特性分析；又，定點式辨識系統建置經費頗高且本局本年度無相關預算得以支應，故需再評估增設之必要性或改以其他替代方案執行(例如改採人工辨識等)。

總顧問：

本會報原冀藉由車輛調查及車牌辨識作業探討進出闊瀨或金瓜寮等露營遊憩區之車輛特性，故請高公局評估辦理之可行性；惟現有車輛辨識系統於坪林地區之設置地點並不符合前述需求目的，本公司將協助高公局在經費可支應情況下考量採行其他替代方案。

主席裁示：

請高公局於第 27 次監督委員會補充說明後續車牌辨識規劃方案及預定執行期程。

(七)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十一「請翡管局提供結構性 BMPs 建議試辦地點資料供高公局確認是否位於該局路權管轄範圍，並請高公局確認坪林行控中心及其專用道地表逕流水之處理方式及是否有提昇處理設施功能之必要。」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翡管局：

汛期將至，請高公局依102.02.01「為改善翡翠水庫集水區公路逕流非點源污染會勘」結論積極辦理調和池空池及溢流溝草帶設置。

高公局：

針對調和池之水位調整，本局正辦理操作維護契約修正以為因應，預計 7 月汛期前可完成水位調整以使調和池達空庫狀態；另有關調和池溢流溝草帶設置，目前正進行水利條件檢核及廠商詢價等前置作業，本局將儘快完成發包以續辦 BMPs 設計及建置作業。

主席裁示：

請高公局於第 36 次協調會報提供調和池溢流溝草帶之初步規劃設計與設置期程。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翡管局：

1. 目前自動水質監測系統之總磷監測儀器僅金瓜寮溪站完成更新，更新後該站之總磷測值較符合現況，惟其餘測站設備尚未更新，且多站電腦亦常當機，為使自動水質監測系統能有效發揮其監測預警功能，建請高公局儘速完成設備汰換更新作業。
2. 本局原可連結高公局網站下載自動水質監測相關資料，惟該網站自 101 年 6 月 27 日便無法連線，建請高公局協助查明斷線原因並儘速恢復連線。

高公局：

本局已進行 102 年度自動水質監測系統設備更新案發包相關前置作業，預計於 7 月前完成發包，其中儀器汰換部分預計於 12 月底前完成；另有關監測資料連線問題，業請維護廠商於一個月內完成新網站架設作業，屆時相關單位可直接連線下載資料。

主席裁示：

請高公局依規劃期程完成各項設備更新作業；餘洽悉備查。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翡管局：

請總顧問協助將定期提報資料總表之污染控制-其他-教育宣導本局提報內容第 2 點：「99 年至 101 年 12 月駐衛警執勤統計表詳附表一」，更正為「102 年 1~3 月駐衛警執勤統計表詳附表一」，另該統計表之船筏浮具合計修正為 1；漁網合計修正為 1。

主席裁示：

請總顧問依翡管局意見修正該局提報資料；餘洽悉備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以下空白)